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要求及陕西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综合研判，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招生学院通知），请参加复试考生按以下内容做好准备：

一、熟知复试要求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了解相关违规作弊处理规定。

2. 认真阅读《西安邮电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并按学院要求签订《西安邮电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3. 认真阅读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安排），复试流程等，保证清楚知道学校复试相关要求，按要求提交材料，按时参加复试。

二、做好软硬件环境准备

1. 良好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宽带网络和数据流量两种，一种方式若出现问题可及时转换另一种连接。

2. 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设备。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及可进行通话的麦克风、音响、支架等设备，电脑（Windows 系统）、手机均可。第一机位为主机位（最好为笔记本电脑），面向考生，用于远程网络复试考核。原则上，放置主机位的桌子应紧贴墙面；第二机位为副机位（监考机位），放于考生后侧，用于远程网络复试观测考核环境。务必提前为设备充电。



图 1 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 2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3. 相对独立的复试空间。安静，光线充足，复试期间严禁他人出入，同时应避免被移动设备通话、音视频通话邀请、外放音乐、闹钟等打扰。

4. 按复试学院要求提前下载并安装调试复试平台软件。

5.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复试桌面可放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6. 招生学院提出的其他要求。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远程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提前向所报学院联系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

考生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核，所有材料均以扫描电子版形式提交，部分材料将根据学院要求在后期进行原件审核。

1. 《西安邮电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应届考生提交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提交身份证、毕业证书、准考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思想道德考核表》1份（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栏下载）。

5. 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体现综合能力的材料。

6.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7.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四、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根据各学院要求准备好复试软硬件环境，积极配合报考学院进行复试模拟演练。严格遵守《西安邮电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按时参加复试。复试前及复试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及时向学院反映。

五、其他说明

1.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对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复试成绩、录取资格、学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复试环节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复试信息，违者按国家关于教育考试的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3. 我校及各招生学院通过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通知、文件和消息等，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学院相关通知，保持个人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我校将在对复试考生进行身份核对和照片比对等。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166179

电子邮箱：yzb@xupt.edu.cn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407 信箱

邮政编码：710121

学院招生联系方式见下表。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老师	029-88166381	长安校区西区 3 号实验楼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318 室
电子工程学院		乔老师	029-88166731	长安校区西区 2 号实验楼电子工程学院 324 室
计算机学院		宁老师	029-88166055	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 FZ225 室
自动化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	武老师	029-88166341	长安校区西区 1 号实验楼自动化学院 301 室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老师	029-85383165	雁塔校区办公楼 213 室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硕	高老师	029-85383165	雁塔校区办公楼 213 室
	工商管理 (MBA)	刘老师	029-88179405	雁塔校区图科楼 18 层 1804 室
	会计	周老师	029-85383165	雁塔校区办公楼 208 室
理学院		李老师	029-88166093	长安校区西区 1 号实验楼理学院 403 室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杨老师	029-88166048/88166102	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 FZ780 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史老师	029-88166764	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 FZ765 室
现代邮政学院		魏老师	029-85383270	雁塔校区办公楼 406 室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闵老师	029-88166678	长安校区西区 3 号实验楼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4 室